

2021年度衡南县司法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4、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5、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经济分类表）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8、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9、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0、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1、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2、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15、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经费拨款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经费拨款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23、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2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负责依法治县和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工作

2、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3、指导全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县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登记工作。负责报送备案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工作。负责县直部门和乡镇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受理有关规范性文件违法审查申请。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承担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对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和政府会议纪要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论证说明。

4、负责县政府签订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根据县政府安排，会同合同承办部门参与县政府重大合同的谈判、起草、签订、备案、履行、跟踪管理等工作。指导县直部门、乡镇政府合同审查管理工作。

5、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县政府作为被申请人的最终裁决的有关行政复议事项。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县政府及本局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案件办理工作。承办县政府有关民事及民事诉讼法律事务。承担县行政复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6、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7、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8、指导、支持和协助社区戒毒（康复）工作。

9、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管理县公证处、法律援助中心。

10、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11、负责本系统的财物、物资装备和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12、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87人，实有人数87人。根据职责，按三定方案规定局内设股室13个，分别是办公室、政工室、法治研究督查室，行政复议与应诉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规范性文件管理股，法律事务股，合同审查管理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基层法治建设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装备财务保障

股，行政审批股。含3个副科级单位，分别是县社区矫正工作局、县法律援助中心，县公证处。派出机构：司法所。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预算编制分别是1、衡南县司法局本级。2、衡南县法律援助中心。3、衡南县社区矫正工作局。4、乡镇司法所。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政府性基金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136.43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1,136.43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49.89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较上年多了39.89万元，对个人及家庭的补助支出多了12.2万元，商品与服务支出较上年少了2.2万元。总计收入较上年增加49.89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136.43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908.9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9.4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8.1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9.87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49.89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较上年多了39.89万元，对个人及家庭的补助支出多了12.2万元，商品与服务支出较上年少了2.2万元。总计收入较上年增加49.89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136.43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908.96万元，占79.9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9.49万元，占13.15%；卫生健康支出48.11万元，占4.23%；住房保障支出29.87万元，占2.63%。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1,082.43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54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公共安全支出54万元，主要用于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司法鉴定、行政诉讼。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本部门运行经费191.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2万元，下降1.1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3.5万元。其中衡南县司法局公务接待费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其中乡镇司法所公务接待费1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5.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0年增加0.5万元，主要是公务接待费用增加0.5万元。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15万元，用于全年司法局召开会议支出；培训费预算15万元，用于司法局进行司法行政体系各项培训活动的支出；拟举办15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经费预算10万元，拟举办庆祝党成立100周年歌唱比赛，举行春游，秋游活动，法制宣传活动，党日活动等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7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9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136.43万元，基本支出1,082.43万元，单位项目支出54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xlsx](#)